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项下首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已于近日签署，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
- 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首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0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乙方”）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电池”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为建立全方位、更富效率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到双赢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21229.1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能电池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资本层面合作

双方合作围绕锂离子电池产业展开资本合作进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并优先为甲方业务提供配套服务。资本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链资产整合、收购兼并等。

2、业务层面合作

（1）甲方 2017 年规划在郑州、襄阳、新余等地的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合计约 4.5GWH）以及后续新产能建设和产能扩建项目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战略供应商，甲方将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采购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2）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锂离子电池智能工厂建设提供最优的服务团队进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工厂的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设备生产及采购、生产线安装调试、以及后期服务、智能系统升级等解决方案。

（3）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定制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单机或整线设备及 MES 系统服务，并在交货周期、产品品质、产品价格、商务合作、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最为优惠的条件。

（二）合作方式：

双方就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应当另行签订单独的共同投资合作协议、成立产业基金协议、智能工厂建设协议、设备订单采购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来明确双方的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第一期设备采购额预计将达到 10 亿元。

（三）合同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本次的合作方国能电池成立于2011年，拥有一支有着15年研发经验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原创技术团队，在河南郑州、浙江海宁、湖北襄阳、江西南昌和江西新余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其长寿命软包装磷酸铁锂离子电池产品性能优异，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锂电生产线整线交付能力。

2、通过本次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新能源行业优势及本公司在整线生产设备交付方面的市场优势，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并增强了本公司与国能电池的互信和业务关系，明确了双方合作的意愿和方向，有助于深化和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由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时，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项下首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已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司将继续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